

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：

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投资人签署的《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经营场所证明	
	3	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	原件
	4	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	复印件
	5	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	复印件
	6	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、证书	
	7	其它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

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企业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（租赁期一年以上）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；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（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）复印件。

“居所”、“经营场所”栏中应写明街道。

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
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

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gs.gov.cn

